

向外局提交 PPH 请求时应附 CNIPA 通知书一览表

	CNIPA 作出的相关文件	译文要求
日本	CNIPA 就对应申请作出的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（与 CNIPA 关于可专利性的实质审查相关）的副本及其译文	日文或英文均可作为译文，机器翻译可接受，若不被理解可另提交译文（现阶段中国局 CPQUERY 暂时不提供机器翻译，申请人应当提交译文）
	CNIPA 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/可授权的所有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	同上
美国	可授权/具有可专利性权利要求副本及英文译文	在权利要求不是英文的情况下，应随附英文译文准确的声明
	最新的（与可专利性相关）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副本及其英文译文 在 PPH 请求合格后，申请人需要基于诚实守信原则，继续向 USPTO 提交其可知晓的实质性影响可专利性的其他信息，特别是 CNIPA 推翻原先可授权意见的通知书。	同上
德国	全部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副本及其译文	德文和英文均可作为译文，机器翻译可接受，如不被理解可另提交译文
	已经由 CNIPA 审查的权利要求的副本，必要时包括之后进行了修改且由 CNIPA 认定为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	同上
俄罗斯	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副本及其译文	俄文或英文均可作为译文，机器翻译可接受，如不被理解可另提交译文
	可专利性/可授权的所有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	俄文或英文均可作为译文，机器翻译不可接受
芬兰	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（与可专利性相关）的副本及其译文	芬兰文和英文均可作为译文，机器翻译可接受，若不被理解可另提交译文
	可专利性/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	同上
丹麦	有关的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副本及其译文	英文或丹麦文均可作为译文，机器翻译可接受，若不被理解可另提交译文
	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	同上
墨西哥	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（与 CNIPA 关于可专利性的实质审查相关）的副本及其译文	机器翻译可接受，若不被理解可另提交译文
	可专利性/可授权的所有权利要求的	同上

	副本及其译文	
奥地利	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副本及其译文	德文或英文均可作为译文，机器翻译可接受，若不被理解可另提交译文
	CNIPA 审查的权利要求的副本以及在适当时随后修改的被 CNIPA 认为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	同上
韩国	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（与 CNIPA 关于可专利性的实质审查相关）的副本及其译文	韩文或英文均可作为译文，若译文不被理解可重新提交
	可专利性/可授权的所有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	同上
波兰	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（与 CNIPA 关于可专利性的实质审查相关）的副本及其译文	波兰文或英文均可作为译文，若译文不被理解可重新提交
	可专利性/可授权的所有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	同上
加拿大	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	准确翻译文本，若译文不完整有至少一次提交完整译文的机会
	授权专利文本中的权利要求或认为可授权的权利要求	英语或法语专业翻译文本，若译文不完整有至少一次提交完整译文的机会
新加坡	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副本及其译文	要求英文译文，若译文不被理解可重新提交
	可专利性/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	同上
葡萄牙	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（与 CNIPA 关于可专利性的实质审查相关）的副本及其译文	葡萄牙文或英文均可作为译文，机器翻译可接受，若不被理解可另提交译文
	可专利性/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	同上
英国	CNIPA 就对应申请作对应申请作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副本及其译文	英文可作为译文，机器翻译可接受，若不被理解可另提交译文
	CNIPA 认定为具有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	同上
欧洲专利局	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（与 CNIPA 关于可专利性的实质审查相关）的副本及其译文	EPO 官方任一语言可作为译文，无重新提交机会
	可专利性/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	同上

冰岛	与对应 CNIPA 申请有关的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副本及其译文(若该通知书不是以英文作为语言发出)	丹麦文或英文均可作为译文, 机器翻译可接受, 若不被理解可另提交译文
	CNIPA 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	同上
瑞典	CNIPA 就对应申请作出的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(与 CNIPA 关于可专利性的实质审查相关)的副本及其译文	瑞典文或英文均可作为译文, 机器翻译可接受, 若不被理解可另提交译文
	CNIPA 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/可授权的所有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	同上
以色列	CNIPA 申请的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(与可专利性相关)的副本及其译文	英文可作为译文, 机器翻译可接受, 若不被理解可另提交译文
	CNIPA 申请中可授权/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	同上
匈牙利	CNIPA 的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或 CNIPA 作为 PCT/ISA/IPEA 的最新 PCT 工作结果的副本及其译文	匈牙利文或英文均可作为译文, 机器翻译可接受, 若不被理解可另提交译文
	被 CNIPA 或 CNIPA 作为 PCT/ISA/IPEA 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/可授权的所有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	同上
埃及	CNIPA 就对应申请作出的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(与 CNIPA 关于可专利性的审查意见相关)的副本及其译文	阿拉伯文或英文均可作为译文, 机器翻译可接受, 若不被理解可另提交译文
	CNIPA 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/可授权的所有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	同上
捷克	CNIPA 就对应申请作出的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(与 CNIPA 就可专利性的实质审查有关)的副本及其译文	捷克文或英文均可作为译文, 机器翻译可接受, 若不被理解可另提交译文
	CNIPA 认为具有可专利性/可授权的所有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	同上
智利	CNIPA 就对应申请作出的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(与 CNIPA 就可专利性的实质审查有关)的副本及其译文	西班牙文或英文均可作为译文, 机器翻译可接受, 若不被理解可另提交译文
	CNIPA 认为具有可专利性/可授权的所有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	同上
巴西	CNIPA 对 CNIPA 申请做出的工作结果(检索报告和实质审查报告)副本	无
	与 CNIPA 认为具有可专利性/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的权利要求	同上

欧亚 专利 局	CNIPA 就对应申请作出的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(与 CNIPA 关于可专利性的审查意见相关)的副本及其译文	俄文或英文均可作为译文, 机器翻译可接受, 若不被理解可另提交译文
	CNIPA 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/可授权的所有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	同上
马来 西亚	CNIPA 就对应申请作出的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(与 CNIPA 关于可专利性的审查意见相关)的副本及其译文	马来文或英文均可作为译文, 机器翻译可接受, 若不被理解可另提交译文
	CNIPA 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/可授权的所有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	同上
挪威	CNIPA 就对应申请作出的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(与 CNIPA 关于可专利性的审查意见相关)的副本及其译文	挪威文或英文均可作为译文, 机器翻译可接受, 若不被理解可另提交译文
	CNIPA 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/可授权的所有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	同上
沙特	CNIPA 就对应申请作出的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(与 CNIPA 关于可专利性的审查意见相关)的副本及其译文	阿拉伯文或英文均可作为译文, 机器翻译可接受, 若不被理解可另提交译文
	CNIPA 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/可授权的所有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	同上